

(上接C27版)

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86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22.99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309号)。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10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113,041.26	118,226.66	-4.39%
非流动资产	61,702.21	74,319.95	-16.98%
总资产	173,400.07	192,546.61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0,296.97	58,135.72	2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6	6.26	20.9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93,774.21	88,570.94	5.87%
营业利润	14,333.87	13,318.12	7.63%
利润总额	14,317.58	13,430.36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0.08	11,337.48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85.34	10,708.46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2	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3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4%	21.60%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20.40%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973.83	14,172.87	-3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973.83	14,172.87	-36.6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值的差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3,400.67万元,较同期减少1.88%,资产总额规模有所下降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偿还借款使得货币资金有所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70,296.97万元,较同期增长20.92%,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3,774.21万元,较同期增加5.87%,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85.34万元,较同期增加2.59%,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

2020年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973.63万元,较同期减少36.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上下游结算周期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海通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60679013003668701
2	海通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2004483625
3	海通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支行	121035498510603
4	海通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442801271782
5	海通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00029223
6	江苏盛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305223501201400000303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邦羽、赵鹏可以在乙方正常经营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

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三方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之子公司简称为“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邦羽、赵鹏可以在乙方正常经营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让;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512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陈邦羽、赵鹏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588,663,192.81	485,797,73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4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五(三)	3	-	-		
应收票据	五(四)	4	-	-		
应收账款	五(五)	5	1,180,477.73	32,208,821.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六)	6	380,046,082.29	440,422,477.66		
预付款项	五(七)	7	63,531,095.47	33,947,899.99		
应收利息	五(八)	8	-	-		
其他应收款	五(九)	9	6,218,396.06	7,507,609.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五(十)	9	9,096,629.63	17,326,799.84		
其中:应收股利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11	-	-		
债权投资	五(十二)	12	143,258,766.82	188,390,060.67		
合同资产	五(十三)	13	119,026,632.21	-		
持有待售资产	五(十四)	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六)	16	9,410,782.22	7,058,324.04		
流动资产合计		17	1,130,412,639.05	1,182,266,93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	-	-		
资产总计		19	-	-		
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20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21	-	-		
应付账款	五(十九)	22	36,782,849.99	36,885,126.67		
预收款项	五(二十)	23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24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25	-	-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6	88,982,561.00	92,087,090.96		
应付利息	五(二十四)	27	-	-		
应付股利	五(二十五)	28	-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29	41,322,087.16	5,174,42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30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31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32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	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一)	3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二)	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	-	-		
负债合计		37	209,594,008.67	177,588,444.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三十三)	38	1,334,000,677.72	1,389,620,008.62		
资本公积	五(三十四)	39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五)	40	-	-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六)	4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	-		
资产总计		43	-	-		
法定代表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9	60,064,694.44	119,952,57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五(三)	41	-	-		
应收票据	五(四)	42	-	-		
应收账款	五(五)	43	174,213,649.53	79,267,030.3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六)	44	318,670,563.80	377,820,734.03		
合同资产	五(七)	45	-	-		
预付款项	五(八)	46	26,466,173.55	113,179,391.92		
应收职工薪酬	五(九)	47	18,155,216.25	19,084,213.81		
应交税费	五(十)	48	18,036,636.97	23,550,834.66		
其他应收款	五(十一)	49	1,881,432.77	2,378,840.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五(十二)	50	-	-		
应付利息	五(十三)	51	-	-		
应付股利	五(十四)	52	-	-		
持有待售资产	五(十五)	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54	-	-		
租赁负债	五(十七)	55	1,001,194.45	8,015,629.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负债合计		57	637,022,064.00	743,199,45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八)	58	1,417,916.68	35,068,380.50		
资本公积	五(十九)	59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	60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	631,039,981.38	778,267,832.30		
资产总计		6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	-	-		
法定代表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1	937,742,067.28	885,709,412.41	
二、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2	789,448,729.44	747,633,985.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3	676,894,628.34	614,603,211.4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4	3,911,294.04	5,406,117.30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5	28,484,172.94	34,545,707.9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6	31,635,367.21	40,188,907.99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7	38,321,613.29	29,943,815.86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九)	8	9,644,278.09	12,955,243.49	
利息收入	五(四十)	10	2,344,150.25	80,594.58	
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9	5,310,716.64	6,896,389.23	
其中: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9	5,310,716.64	6,896,389.23	
资产减值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2	1,811,454.05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收益	五(四十四)	13	-		
信用减值准备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销收益	五(四十五)	14	-		
其中:信用减值准备的转销收益	五(四十六)	1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16	-		
信用减值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17	-5,777,512.29	-11,700,828.50	
资产减值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18	-6,399,520.63		
三、营业利润	五(五十)	20	143,338,625.62	133,141,187.53	
四、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一)	21	3,453,177.66	1,264,012.19	
五、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二)	22	3,416,480.83	35,958.58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五(五十三)	23	143,375,198.22	134,365,612.66	
七、净利润	五(五十四)	24	21,366,208.28	20,929,377.49	
八、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五十五)	25	121,609,489.82	113,374,616.69	
九、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以“—”号填列	五(五十六)	26	121,609,489.82	113,374,616.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以“—”号填列	五(五十七)	27	-		
十、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五(五十八)	28	121,609,489.82	113,374,616.69	
2.少数股东损益	五(五十九)	29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其他综合收益	五(六十)	31	-		
其中:权益法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五(六十一)	32	-		
1.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六十二)	33	-		
1.1.1.权益法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六十三)	34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六十四)	3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六十五)	36	-		
企业自有住房使用权公允价值变动	五(六十六)	37	-		
3.其他综合收益	五(六十七)	38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六十八)	39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六十九)	40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七十)	41	-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五(七十一)	42	-		
1.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五(七十二)	43	-		
4.可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七十三)	44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五(七十四)	45	-		
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七十五)	46	-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七十六)	47	-		